增進專業知能

高雄高分院邀吳燦庭長探討沒收實務問題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為提升裁判品質，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主講「沒收實務問題之研析」，由洪兆隆院長主持。

吳庭長首先從沒收之法律性質切入，指出沒收為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，實體上須遵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程序上應循正當法律程序；因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，當事人如僅對沒收為一部上訴，其效力是否及於罪刑部分，涉及有無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，影響第二審法院審理範圍，以及第二審判決有無「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」違背法令之違失，並舉實例說明目前實務之運作方式。

接著，吳庭長就沒收標的分違禁物、犯罪工具（產物）、犯罪所得等作解說。違禁物除已滅失者外，應予沒收，違禁物雖然通常亦合致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的要件，但判斷上，違禁物之沒收，不必如犯罪工具（產物）須與犯罪有直接關聯或促使犯罪為必要；且現行法僅規定犯罪工具（產物）得沒收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（如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），「構成犯罪之物」則無法沒收。並針對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1 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（六）：「基於共同犯罪行為，應由共犯各負全部責任之理論，已在共犯某甲所犯案件論知沒收之某甲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在共犯某乙另案中仍得論知沒收」，因不合時宜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參考後，關於共同正犯犯罪工具沒收所延伸之法律適用為說明。

吳庭長亦析述犯罪所得沒收之類型，分「無被害人求償權」與「有被害人求償權」兩種，前者旨在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後者重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失。關於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之射程，僅及於「無被害人求償權」部分，至於「有被害人求償權」之犯罪所得，吳庭長則舉司法院院字第 2024 號解釋：「追繳贓款。以屬於公有者為限。私人被勒索之款。如已扣押者。應發還受害人。否則經受害人請求返還。不問其共犯（包括教唆犯、正犯、從犯。）朋分數額之多寡。對於贓款之全部。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。其有未經獲案者。得由到案之他共犯負擔」，以及德國實務經典裁判，認為仍應採連帶沒收或追徵。

吳庭長另從比較法觀點剖析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作為沒收除外條款，說明德國刑法採請求權消滅說，與最高法院採請求權已實現說之異同，並舉實例解說如何審查有無或何人為被害人，以判斷是否滿足「實際合法發還」之要件（即何謂被害人請求權已實現）。至於法人犯罪所得之沒收程序，在刑事被告自然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如法人有兩罰規定且檢察官已起訴法人，雖或可在法人被告刑事程序中行使防禦權，但如一、二審均科處法人罰金刑，該法人（包括沒收）即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此與法人有處罰規定但檢察官未起訴法人，或法人未有科罰金刑之規定，則必須踐行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不同，參與人即該法人對該沒收判決，即得上訴第三審。惟為避免同法異判，吳庭長建議法人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應一律踐行第三人沒收程序為宜。

關於追徵價額，吳庭長以案例闡述如何運用估算條款、過苛調節條款、總額（淨額）原則等估算追徵價額。此外，刑事被告沒收程序，檢察官如未聲請沒收，法院未依職權宣告沒收，並無違法，因沒收判決亦有「不告不理」原則之適用。至第三人參與沒收，如檢察官未聲請沒收該第三人財產，法院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，不得逕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而沒收其財產。

高雄高行法院講座

張永明教授分析納保法第21條施行成效

【本刊高雄訊】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，迄已 1 年多，為探討該法施行後所衍生的相關議題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永明教授主講「納保法第 21 條總額主義與自為裁判規定施行成效分析」，由楊惠欽院長主持。

張教授首先從稅務爭訟制度之發展，說明我國實務受判例影響長期限縮審查範圍，導致爭點主義影響我國稅務救濟長達 45 年之久，而納保法第 21 條參考德國及日本學說判例改採保護性之規定後，將審判範圍採「總額主義」，相較於以往實務所採之爭點主義，除可一次解決納稅者課稅爭議，落實訴訟經濟原則外，對於納稅者之權利保護也更為周延。至於總額主義如何在我國司法實務具體開展，張教授亦舉數則行政法院有利於納稅者之裁判進行分析，對法院能將總額主義之精神具體落實於相關裁判書內容，甚為讚許。

張教授接著就部分涉訟多年未能解決爭議之陳年稅務舊案，析述最高行政法院可否逕依納保法第 21 條第 3 項自為判決，抑或仍須考量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、第 254 條規定，認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始可自為判決等議題。

最後，針對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問題，張教授指出，我國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係採禁止原則。德國租稅通則第 367 條第 2 項對不利益變更作較為細緻的規定，德國法規定稅務復查（Einspruch）應就原處分進行全盤復核（die Sache in vollem Umfang erneut zu prüfen），並得就原處分為不利納稅義務人之變更（zum Nachteil des Einspruchsführers geändert werden），惟為不利變更之前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關於變更之具體法律、事實理由（die Möglichkeit einer verbösernden Entscheidung unter Angabe von Gründen hingewiesen），並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並撤回復查之機會。

張教授亦就與會法官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、第 660 號解釋與納保法總額主義精神之關係，以及納保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稱行政法院，究為同法第 1 項之事實審行政法院，或泛指所有行政法院等提問詳予回應。



臺高院「逗陣繞法院」主題音樂揭曉

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「逗陣繞法院主題音樂徵選」，計有 21 首作品投稿，經評選優勝 1 名、優選 1 名、佳作 6 名，並於 5 月 15 日由李彥文院長頒獎（上圖，左為優勝者曾靖媛小姐）。

本次徵選以「逗陣繞法院」為主題，結合「清明的法官、親民的司法」概念，先由臺高院同仁票選出 10 首作品，再由召集人邱忠義書記官長、輔仁大學徐玫玲教授及臺北藝術大學吳榮順教授評選。獲選作品已公布於臺高院網站，將運用在該院網頁、廣播及所屬法院之參訪活動，期藉音樂意象啟發法律與藝術創意的連結，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。

圖・文／臺灣高等法院提供

智財法院與律師、專利師等業務座談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法院為加強法官與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間之溝通，日前邀請轄區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等代表召開業務座談會，由陳國成院長主持。

陳院長致詞表示，未來智財法院將與新成立的商業法院整併，相關業務後續必將有新的變革與發展。期許與會人員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及建議，並對目前推動之線上起訴、訴訟資料標準化等措施，給予支持及鼓勵。

接著由蔡惠如庭長簡報目前智財法院有關智財民事、行政訴訟之電子訴訟系統，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，訴訟資料標準化，審判多方視訊及金融卡刷卡機繳費等各項措施。

最後由與會者就法官審理智財案件時，如何妥適開示心證、行使闡明權；終審法院宜否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；智財案件審理法、審理細則應考慮再為研修等提出興革建議。陳院長、庭長及法官亦就各項提問詳予說明及回應，並將相關法規研修等建議反映予司法院參酌。

新竹地院邀林秀雄教授談繼承回復請求權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在職研習，邀請政治大學林秀雄教授主講「繼承回復請求權相關實務見解探討」，由少家庭高敏俐庭長及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理事長共同主持。

林教授指出，繼承回復請求權雖僅見於民法第 1146 條，但所衍生之問題卻非常多，涉及民總、債編、物權、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，極其複雜，加上學說與實務見解紛歧，造成相關議題討論上的困難。因此林教授先釐清繼承權之本質、繼承制度形成之根源與運作等重要概念，再說明繼承回復請求權 2 年短期時效之根源、關於其性質之學說爭議、與民法第 767 條之關係，並提出自由競合說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案，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。

苗栗地院邀譚敦慈護理師主講無毒生活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日前邀請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譚敦慈護理師主講「無毒生活」，由胡文傑院長主持。

譚護理師首先說明部分容器遇熱或遇油會產生有毒物質，建議不要使用保鮮膜包覆食物；並指出「無毒生活」是要宣導如何吃的健康、吃的營養及均衡。接著介紹控制三高（血糖、膽固醇、血壓）、參與新事物及腦力激盪、多運動等可預防失智症。

譚護理師也說明生活中常見食物選擇方法：各種油類有不同的適合烹飪法，錯誤的烹飪法有礙身體健康；建議不要食用內容標示有阿拉伯數字之食品（如黃色 4 號）；高脂肪、高糖份及高熱量的食品是乳癌、大腸癌、前列腺癌年齡逐漸下降的主因；盛裝食品的容器最好選用原色，過多的色彩附著，難免產生毒素；水果一定要用清水洗滌，以洗去外皮附著的農藥及落塵，需要剝皮的水果，因手會直接剝皮接觸，亦須清洗外皮。

最後譚護理師強調，喝水是養生重要的一環。飲用水須乾淨、煮沸，煮沸水最好 24 小時內喝完以免細菌污染。高血壓、動脈硬化、心臟血管疾病患者，最好睡前半小時喝 150cc 的水，晨起時喝水亦可減少中風及心肌梗塞風險。不要以湯、飲料、茶等取代喝水。茶、咖啡 1 日最好不要超過 2 杯；包裝水置於車上 3 天、或放置室外 10 天均不宜再飲用。

司法院徵人

司法院民事廳徵約聘專員職務代理人，法律系所畢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，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意者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資料寄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民事廳。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（02）2361-8577 分機 751 鄭小組。

廣告
別再抱持投機心態，
有問題請到各法院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」，
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，
並提供訴訟輔導。
歡迎你來挑戰
檢舉司法
經法院判
獎金最高新臺
檢舉
02-231
乾淨・透
司
http://ww
JUDICIAL
司法
徵
稿
啟
事
一、本刊歡迎各界賜稿，文稿一經刊登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二、稿件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三、本刊文稿亦刊登於司法院網站。
四、
五、